

西安市雁塔区第七幼儿园、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五幼儿园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SCZE2025-CS-2232/001)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 西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西安市雁塔区第七幼儿园、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五幼儿园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西安市雁塔区第七幼儿园、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五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西安市雁塔区第七幼儿园、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五幼儿园食堂餐饮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期：两年，首次签订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后，中标单位无重大失责、质量问题，采购人对服务满意，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第七幼儿园、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五幼儿园指定地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西安市雁塔区第七幼儿园、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五幼儿园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西安市雁塔区第七幼儿园、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五幼儿园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
2.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年内(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投需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2.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8月23日09时00分到2025年08月27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5年08月23日到2025年08月27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北京时间，下同），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五部获取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第六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2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第六会议室。

七、其他



